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1/05-06號文件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在法案委員會2006年7月19日會議上，法律事務部提述終審法院就古思堯及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作出的判決(隨立法會CB(2)2731/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第50段。一位委員質疑“政府在上述有關宣告暫緩生效的期間內，可依據已被宣告違憲的規條行事……”一句，應否被理解為“准許”政府繼續依據已被宣告違憲的規條行事。法案委員會指示法律事務部就上述語句的涵義提供書面意見。

2. 終審法院在上述判決中的結論轉載如下：——

“結論

49. 本人現判決上訴得直，並宣告該臨時有效命令撤銷。為給予機會以便制定糾正有關情況的法例，現以違憲宣告暫緩生效的安排取代上述臨時有效命令，藉以使有關宣告延遲生效，由夏正民法官於2006年2月9日作出判決當日起計延遲生效6個月。

50. 政府在上述有關宣告暫緩生效的期間內，可依據已被宣告違憲的規條行事，而不違反任何已生效的宣告。然而，儘管有此暫緩生效安排，政府並不能就其依據已被宣告違憲的規條行事而獲得可免為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障。”

3. 導致作出上述終審判決的事件可撮述如下：原訟法庭於2006年2月9日就《截取通訊條例》判決上訴人敗訴，裁定行政長官未有使該條例生效，並無不合法之處。另一方面，原訟法庭就涉及《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和《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的問題判決上訴人勝訴，宣告該命令只是一套行政指示，並不構成為施行《基本法》第三十條的目的而訂定的一套“法律程序”。法庭並裁定，《電訊條例》第33條在授權取用或披露任何訊息或任何類別訊息的內容的範圍內，屬於違憲。原訟法庭以下述措辭作出一項臨時有效命令：——

“儘管法庭作出上述判決及宣告，《電訊條例》第33條及該行政命令屬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由本命令日期開始為期6個月，而涉案各方均有自由提出申請。”(底線由本部加上以作強調)

最終提交終審法院審理的個案只涉及一個問題：上述的臨時有效命令。

臨時有效及暫緩生效的不同之處

4. 終審法院在其判決書的第33至35段解釋臨時有效及暫緩生效的不同之處如下：——

“……給予臨時效力似乎具有兩個效果。首先，行政當局獲准許在此段臨時有效期內依據已被宣告違憲的規條行事。其次，行政當局可就其如此行事而獲得可免為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障。……由此留下的是暫緩生效的問題，而這不會涉及可免承擔法律責任的保障……。”(底線由本部加上以作強調)

5. 上述臨時有效命令的措辭的效果，是使《電訊條例》第33條及該行政命令“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為期6個月。這似乎是終審法院作出解釋政府“獲得可免為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障”背後的理由。宣告臨時有效命令撤銷的效果，是使有關條文不再“有效及具法律效力”。如終審法院只宣告臨時有效命令撤銷，而不以暫緩生效的安排取代，則會造成有關條文因原訟法庭所作宣告而即時成為違憲的效果。

6. 委員或會注意到，終審法院在解釋臨時有效命令的效力時所採用的字眼是“獲准許……行事”，而在解釋暫緩生效的效力時則採用“可……行事”。按有關文意來理解第50段，終審法院在審理此案時，似乎只是決定在臨時有效或暫緩生效之間何者恰當。在宣告臨時有效命令撤銷，並以旨在使違憲宣告延遲生效的暫緩生效命令取代後，終審法院進而解釋暫緩生效在法律上所具有的效力是，“政府在上述有關宣告暫緩生效的期間內，可依據已被宣告違憲的規條行事，而不違反任何已生效的宣告”。從現時的文意清楚可見，終審法院所用的措辭不會具有“准許”政府繼續依據已被宣告違憲的規條行事的效力。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6年8月1日